

內政部 函

113.3.14 全字收文第 16829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全地公(10)字1131067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0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3026096600-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網路申請登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，本部自本（113）年起將定期公開表揚配合推動政策績效優良之地政士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智慧政府優質地政服務，提供多元申辦管道，本部自110年8月起將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方式分為「全程」（線上申請、線上送件）及「非全程」（線上申請、紙本送件）網路申請，目前「全程」及「非全程」網路申請各適用25項及146項民眾申請登記項目。土地登記採用網路申請得免臨櫃辦理，可節省往返時間成本，符合現今線上申辦趨勢，本部亦偕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共同推廣網路申請登記便民服務，獲貴會及所屬會員支持與協助，謹表謝忱。
- 二、為持續檢討精進相關流程，本部已配合實務需求增修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 (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) 功



能，並針對「非全程」網路申請推出下列2項精進措施，以提升服務效能：

- (一)代理申請非全程網路案件，可檢附紙本登記申請書（即代理人電子簽章，申請人另於紙本申請書用印），詳細作業方式請參閱本部11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070號函。
- (二)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簡化線上聲明流程（即申辦流程可併同辦理線上聲明）。
- (三)為利各界了解上述精進措施具體作法，茲提供說明圖卡如附檔，並置於「數位櫃臺」網站下載專區供參。

三、又為強化防偽預防詐騙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自112年11月起加碼提供1組通知方式（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），該服務可由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臨櫃申請，持自然人或工商憑證於「數位櫃臺」網路申請，或併土地登記案件檢附蓋用相同印章之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書一併提出申請。如需懶人包，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/地政學堂/視覺專區/地政懶人包下載參考。

四、有鑑於地政士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比例高，具專業且對於委託人有高影響力，爰請協助宣導網路申請登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，共同為不動產交易安全嚴實把關。本部已規劃自本（113）年起定期公開表揚配合推動政策績效優良之地政士，嘉許其成效與積極配合度，以收標竿學習效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小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